

厘清建设农业强国与农业现代化的内在关系

作者简介

马晓河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
研究员

核心提示

农业强国建设与推进农业现代化是互为内涵、互为促进的关系，农业现代化具有客观认定特点，农业强国概念具有主观认同特征。建设农业强国是一个比农业现代化要求更高、更全面的发展行动。

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强国的概念内涵

要厘清建设农业强国与农业现代化的关系，首先必须准确理解农业现代化和农业强国的概念内涵。实现农业现代化就是用现代物质技术要素替代传统要素投入，用工业化生产方式取代传统粗放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使农业由传统产业部门变成现代产业部门的过

程。

建设农业强国是一个比农业现代化要求更高的行动。首先，从产出能力看，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和实现，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越来越强大，对本国经济社会发展可形成强有力的支撑。其次，从基础条件看，农业强国必须有世界一流的科技和

基础设施做支撑，有高效的生产经营组织体系作保障。其三，从专业化分工看，农业强国标志着高度的专业化分工、充分商业化的市场交易，以及能体现比较优势的区域空间布局。其四，从产业链看，农业强还要充分体现“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产业链的链接能力，

这种能力不但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常态下所具有的适应性，而且在非常态下还表现出异常韧性。其五，从对外开放角度看，在主要农产品供求方面备有较强的交换能力，农业市场竞争力强。农业强国并不意味着自给自足，要求所有农产品完全由本国生产供给，相反，农

业强国要求对外具有较强的交换能力，有较高的市场开放度。因此，农业强体现的不是一方面的能力强，而是农业综合性能力强。正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所指出，建设农业强国必须是：“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

建设农业强国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农业强国建设与推进农业现代化是互为内涵、互为促进的关系，但又有所不同。农业现代化具有客观认定特点及标准，在世界范围内存在共识；而农业强国概念具有主观认同特征，指向性特点明显，带有相对比较性质。

农业强国侧重表明为对一种状态的认定，主观上，它比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应该更高、更全面。从动态角度讲，“农业强国”强调的是可达性，这与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和方向一致。不过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农业才有条件称“强”。从静态角度讲，“农业强国”强调是已达性，

体现的是农业强国建设目标实现的状态。在静态角度，农业强国需要研究的问题是，用哪些指标才能衡量农业强国建设目标。

无论是从动态还是静态角度分析，凡是实现了农业现代化的国家，是否就一定是农业强国？回答并不一定。因为，世界上有许多国家虽然实现了农业现代化，也在某些领域表现出“强”的特征，但由于农业产业链短、供应链不健全，农业供给短板突出，并不能保障本国用于生存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在国际市场上可控水平偏低。又如，虽然有一些国家是农业资源大国，

但由于没有实现农业现代化，供给能力也不强，同样无法保障本国食物安全。因此，实现了农业现代化的国家，并不一定是农业强国，但农业强国一定是实现了农业现代化的国家。

具体到我国来说，在建设农业强国过程中，应深入科学理解农业强国建设的内涵和任务。首先，建设农业强国意味着农业本身先要强，这就要求农业必须实现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是推进农业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先决条件。只有农业在投入和生产方式、专业化分工、商品化生产、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实现了现代化才有条件建

设农业强国。

其次，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只是完成了农业强国建设任务的一个方面，农业强国建设还需要以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强为根基，以同步实现农村现代化为底盘。农民富裕了，农村底盘强大了，农业强国建设才能有保障基础。因此，农业强国建设除了自身要实现现代化以外，还必须与农村现代化一体化推进。

其三，建设农业强国还应将乡村振兴考虑在内，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这些既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也与农业强国建设紧密关联。因

为，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一步和重要一环，只有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才能实现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才有坚实基础。

其四，“强国”还意味着不但农业自身要强，还要求农业发展对国家支撑力要强。“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对国家支撑力强主要表现在：产业链长延伸能力强，供应链完善保障能力强，价值链链接能力强，农业对外交换能力强，无论是正常还是非常时期，农业都有能力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保障国家主要农产品的基本安全。

未来建设农业强国的主要思路与发展目标

经过40多年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后，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主要表现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了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档升级、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在提升等多个方面。另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土地、集体产权、经营体制等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我们提出未来我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思路是：以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为出发点，以科

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围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为三大目标，强化外生拉力、激活内生动力，构建一批优先机制，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现代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业农村延伸并实现高标准全覆盖，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最终实现高层次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富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是：一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要强。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藏粮于市的原则，保持

较高的谷物基本自给水平。通过稳定种植面积和科技进步，将我国粮食的潜在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6.5亿吨以上，保障口粮安全及有较高的可获得能力。需要强调的是，除了罕见重大事变，在常态情况下，追求粮食自给率的提高，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既不能阻断农业结构优化升级，也不能给“青山绿水”保护带来干扰。二是农业发展质量要强。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化，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农村新业态，不断提高农

业农村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三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要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成系统、提标准，不断增强农业强国建设的支撑能力，同时还要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四是生态调节能力要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多功能农业，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集约高效利用农业资源，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五是农民自我发展能力要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建设农业强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促进农民投

入农业农村发展能力的提升，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六是农业对外交换能力要强。坚持扩大制度型对外开放，充分利用我国超大市场规模的有利条件，推进农业领域扩大开放。建立健全农业贸易政策体系；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的合作关系；创新与发达国家在农业发展方面的合作方式；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不断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摘编自《农村金融研究》）